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罗浩波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无法保证三季度财报真实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利德曼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同意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凯翔、于钦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海涛、罗浩波、张力建、王艳、吴琥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